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將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開放證券商 OSU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提升境外客戶資金運用效率（2026 年 1 月 5 日）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提供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境外客戶更多元資金融通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金管會研擬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草案，開放 OSU 得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內發布施行。重點如下：

- 一、客戶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款項收付以外幣為限，及融通款項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客戶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 二、證券商申請資格：總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且

符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所定條件（包括淨值達新臺幣 40 億元、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規定標準、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等）。

三、證券商申請程序：應檢具書件，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四、擔保品範圍：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投資等級外國債券，及美元等 6 種外幣。

五、辦理本業務應遵循規範：OSU 辦理本業務，原則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且應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辦理。

六、授信總額：證券商總分公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總金額，加計證券商總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

金管會放寬投信投顧人員兼任海外機構在臺區域中心職務限制 (2026 年 1 月 8 日)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考量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投信投顧事業人員除辦理本職業務之外，亦可能兼辦集團關係企業之業務或支援服務，有兼任海外機構職務之需求，爰放寬投信投顧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在臺區域中心之職務，並放寬該人員原以在臺職務為主規範，亦得以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職務為主。

另為避免投信投顧事業派任人員兼任上開職務之利益衝突，投信投顧事業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確保人員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涉有利

益衝突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

金管會核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案（2026年1月13日）

金管會通過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合併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證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期貨）合併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期貨）案。合併後台新證券及台新期貨為存續公司，元富證券及元富期貨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預定為 2026 年 4 月 6 日。

合併後台新證券經紀業務據點增為 55 處，預計市占率增加至 5.13%，市占率排名由第 16 名提升至第 4 名；合併後台新期貨經紀業務市占率預計增加至 4.13%，市占率排名由第 11 名提升至第 6 名。

自合併基準日起，元富證券、元富期貨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分別由台新證券、台新期貨概括承受之，原有客戶之權利不受影響。

金管會提醒上市上櫃公司注意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時程，及早因應準備以順利接軌（2026 年 1 月 20 日）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金管會已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令規定，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

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適用時程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2026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2027 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2027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2028 年起申報。
-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2028 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2029 年起申報。

金管會提醒，前開上市上櫃公司在判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時程時，其實收資本額係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會計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實收資本額進行判斷，以第一階段公司為例，應以 2026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是否達 100 億元進行判斷並預為因應，儘早規劃相關導入工作。

為協助公司順利接軌，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製作前開第一階段公司及第二階段公司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提供公司參考，其中第一階段之公司於 2026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目前尚無執行進度重大落後之情形，第一階段公司應持續依所訂之導入計畫確實執行，俾順利依規定時限辦理公告申報；第二階段之公司應依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妥適擬訂自身導入計畫，並確實管理其執行進度，2026 年第 1 季前應完成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完成導入計畫之擬訂、辨認重大差異等工作項目，並按季提報董事會。至於第三階段之公司，金管會將透過專案小組製作相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預計今（2026）年對外公告並持續辦理宣導會，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及初次上市櫃掛牌情形（2026 年 1 月 27 日）

- 一、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441 件，金額為 9,708.41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8 件，金額 2,213.25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449 件，金額為 11,921.66 億元，較 2024 年度 479 件，金額 10,491.81 億元，件數減少 6.26%，金額增加 13.63%，其中普通公司債籌資比重呈現增加，主係因 2025 年下半年市場利率走跌，又美元貶值推動買盤轉向台幣債券市場，壓低初級市場定價，公司把握時機進場發行所致。
- 二、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86 件，金額為 692.95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5.50%），較 2024 年度 119 件，金額 1,895.50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減少，主要係 2024 年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三、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1.43%，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8.57%，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 五、2025 年度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 77 家，較 2024 年度 67 家增加，且 2025 年度掛牌家數為近十年新高。

金管會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得適用之資格條件，並進行法規預告（2026 年 1 月 28 日）

為協助期貨業廣納多元人才，金管會研議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7 條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50 條，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且經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得擔任期貨業之內部稽核人員。

金管會表示，現行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除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或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外，應具備 1 年至 3 年以上於證券、期貨、信託、金融或保險機構之工作經驗，鑑於從事內部稽核工作者，應具備專業查核能力及期貨專業知識，復考量期貨商品具複雜性，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規範，放寬具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且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並經參加期貨公會舉辦之期貨專業相關課程 15 小時以上者，得擔任期貨業之內部稽核人員，以提升期貨業競爭力。

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2026 年 1 月 29 日）

近兩年資本市場之概況：2025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28,963.60 點，較 2024 年底上漲 5,928.5 點 (+25.74%)，整體證券市場市值亦由 2024 年底之新臺幣 (以下同)80.435 兆元提升到 2025 年底 101.764 兆元 (+26.52%)；2025

年度臺股日均成交量 5,308.67 億元，亦較 2024 年度日均成交量 5,228.66 億元成長；2025 年度初次上市櫃掛牌家數 77 家，較 2024 年度 67 家增加；2025 年度公開發行公司籌資申報生效案件金額為 11,921.66 億元，較 2024 年度金額 10,491.81 億元，增加 13.63%；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投信基金發行檔數已達 1,065 檔，基金總規模攀升至 11 兆 3,764 億元；與 2024 年 12 月底相較，基金總規模增加 1 兆 7,771 億元，年增率達 18.5%；臺股目前市值排名全球第七，債券交易市場規模亞太地區排名第四，資本市場提供直接金融支持產業發展。

為響應政府「創新經濟·智慧國家」及「台灣人工智慧島」之願景，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計畫，透過「股債雙主軸」策略，促進產業創新與轉型。

本次計畫推動策略聚焦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兩大主軸，推出涵蓋 3 大領域、13 項面向共 25 項措施，精準對接產業需求：

一、股票市場：板塊合擊，孕育護國神山群

（一）強化創新板動能：2025 年 1 月 6 日已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並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並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再開放當沖交易及鬆綁投信基金投資額度，促進交易量能。自 2025 年 1 月 6 日全面刪除合格投資人制度後迄 2025 年底，總成交金額約 667 億元及日均成交值 2.77 億元，分別較 2024 年度之 249 億元及 1.03 億元增加 168% 及 169%。

（二）優化上市櫃制度：已於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修正，縮短創新板股票集中保管、承銷商保薦及會計師內控專審等期間，並針對外國公司適度調整臺籍董事過半、縮短承銷商保薦及會計師內控專審等期間，吸引海外優質企業來臺掛牌。

(三) 促進轉板彈性：統一將上市一般板、創新板與上櫃之互轉年限縮短為 1 年，讓企業隨成長階段靈活選擇最適板塊。

(四) 聚焦 AI、半導體、綠能環保等 14 項國家政策重點產業：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提供全方位輔導與籌資支持，並藉由企業創投 CVC(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上市櫃集團及產業協會共同發掘潛在優質案源名單。

(五) 推行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2.0(Power Up Plan 2.0)：證交所參考企業揭露實務及機構投資人評估重點，研議精進提升企業價值指引，協助企業強化投資人溝通機制，另針對優質低流動性公司，亦將持續與自營商合作，強化造市制度以活絡交易量能。

二、債券市場：擴大國際參與，引進境外資金

(一) 推動債券雙掛牌：參考國際做法，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雙掛牌，引進境外資金並擴展國內券商商機。

(二) 開放海外子公司發債：允許我國上市櫃公司之 100% 持股海外子公司，在母公司保證下於國內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並放寬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增加籌資管道並促進市場多元化。

(三) 推動我國債券市場發展計畫：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將持續督導櫃買中心蒐集外界意見，並借鏡國際主要債券市場發展情形，研議我國債券市場 5 年發展之相關推動措施。

未來金管會將秉持「開放、創新、穩健」主軸，滾動檢討計畫，推動臺灣在全球 AI 創新與資本競逐中脫穎而出，成為國際級創新籌資平臺。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114 年 12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	82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	2
境內		391
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		0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 年截至 12 月 31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345,979.19	63,911.75
	賣出	350,743.25	63,891.68
	買 (賣) 超	(4,764.06)	20.07
陸資	買進	66.34	5.37
	賣出	66.31	5.76
	買 (賣) 超	0.03	(0.39)
合計	買 (賣) 超	(4,764.03)	19.68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4,744.35)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114 年 12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 年 12 月份	114 年累計至 12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43.95	368.32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05	0.16
合計	44.00	368.48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3,200.86	3,156.91	43.95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74	0.69	0.05
合計	3,201.60	3,157.60	44.00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191) 內部人張○○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477) 內部人梁○○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8454)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6830) 內部人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527) 內部人沈○○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76) 取得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208) 內部人余○○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6734) 取得人劉○○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未依規定申報取得股份案件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4981) 為行為負責人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1.1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6.1.2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公司；5864) (應受送達人：王文促)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6.1.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